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2-005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并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对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577 号），公司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30,863,334 股新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0,863,334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075,696,605.48 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募集资金 1,039,375,850.76 元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22 年 12 月 5 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0936 号），对公司截至

2022年12月2日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前期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对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改变存款本身性质,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公司已建立健全的业务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协定存款事项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存款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2年12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

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并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存在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1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本次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